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報編號(提報人無需填寫) | 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 | ﹡提報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﹡項目名稱 |  |
| ﹡所屬族群 | □原住民族 □阿美族□泰雅族□賽夏族□布農族　□噶瑪蘭族□排灣族□魯凱族□卑南族 □雅美(達悟)族□邵族□鄒族□太魯閣族□賽德克族□撒奇萊雅族□拉阿魯哇族 □卡那卡那富族 □平埔原住民族□其他  |
| 型態(可複選) | □風俗　□儀式、祭典、節慶（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）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：「民俗，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，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，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，以及與生命禮俗、歲時、信仰等有關之儀式、祭典及節慶。」 |
| ﹡舉行時間 | 國曆 月 日農曆 月 日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﹡辦理週期 | □每年□每逢（隔） 年舉行一次□不定期（ ） |
| ﹡所在地(行政區域) |  | ﹡舊地名／部落名稱 |  |
| 傳承現況 | □良好　□瀕危　□其他特別注意事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﹡歷史軌跡 | 說明 |
|  | 1. 說明此民俗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
2. 民俗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
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 |
| ﹡特 色 | 說明 |
| 1. 進行方式
 |  | 描述此民俗項目的進行過程，如其如何開始與結束、中間經過的儀式等。 |
| 1. 重要特徵
 |  | 1. 描述此民俗項目中可作為民俗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可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的內容要項與特徵、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。
2. 包括構成某民俗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，活動流程與主要內容、參與者與執行方式等。
 |
| 1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
 | □傳統表演藝術\_\_\_\_\_\_\_\_\_ □傳統工藝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口述傳統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傳統知識與實踐\_\_\_\_\_\_\_\_□無 | 此民俗之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 |
| 1. 相關場所、空間或路徑
 |  | 指與此民俗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該民俗發生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如遶境規模）、相關的活動空間（如廟宇四周的軒社）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 |
| 1. 重要相關物件
 |  | 指出實施此民俗時使用的必要物件，如王船、神轎、神桌等（記錄其傳統名稱）。 |
| ﹡相關實踐者 | 說明 |
| 1. 民間參與情形
 |  | 描述此項民俗民間參與情形，如是否為民間自主發起、主辦、參與情況、與公部門關係等。 |
| 1. 重要參與團體/群體
 |  | 1. 列出在此民俗項目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
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民俗項目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
 |
| ﹡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 |  | 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
2. 亦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
 |
|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 (可同時填寫一個以上的群體或團體) |
| 群體或團體 | ﹡名 稱 |  | 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 |
| 創辦人 |  |
| 電 話 | （ ） |
| E-mail/網址 |  |
| 成立時間/地點 |  年 月 日 ／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代表人 |  |
| ﹡聯絡人 | 姓 名 |  |
| 聯絡方式 |  |
| ﹡參與經歷 |  | 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等 |
| ﹡相關知識與技術 |  | 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時，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 |
| 相關活動狀況 |  |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|
| 成員人數 |  |
| 代表成員 |  | 於此列出姓名，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 |
| 代表成員資料-11.姓名：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 |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|
| 代表成員資料-21.姓名：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 |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|
|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|  |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 |
| 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 |
| □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﹡提報人聯絡資料 |
| 個人/團體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相關圖片與說明 |
| （提供照片如民俗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） |
| 評估紀錄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 |
| □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□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□ 尚待進一步評估□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□ 不列冊（理由 ）  |
| 處理情形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 |
| 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　□已通過　□未通過
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　　□已辦理　□未辦理
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□不列冊追蹤

 □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，說明：  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說明：

1. 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2. 「﹡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3. 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4.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如不只一個群體或團體，可將欄位延伸使用。
5. 相關實踐者(群體或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（幅）。群體或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的特色（如正在進行民俗之操作照片）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等內容為主。代表成員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
6. 團體之代表成員資料欄可視情況增加欄位。